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11055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承攬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移動式起重機之水管吊掛作業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0 月 21 日派員對 114 年 10 月 3 日發生之職業災害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，未使其檢視荷物之形狀、大小及材質等特性，以估算荷物重量，或查明其實際重量，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 條第 2 款規定。勞檢處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情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並審酌訴願人所屬勞工有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受傷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，爰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14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11055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2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111094 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